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从业人员人数调整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投保人需及时提供从业人员清单，并在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人员变动清单。若人数增加，增加幅度不超过投保时人数 5% 时，保险人不增收保险费，超过 5% 时，超出部分保费为：增加幅度超出 5% 部分人数 × 保险期间剩余天数 × 日均保费（日均保费 = 个人年度保费 / 365）；若人数减少，减少幅度不超过投保时人数 5% 时，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，减少幅度超过 5% 时，退还部分保费为：减少幅度超过 5% 部分人数 × 保险期间剩余天数 × 日均保费（日均保费 = 个人年度保费 / 365）。所有保费的变更在投保满一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最终决算并支付。若人数增加超过投保时人数 5% 而投保人未申报的，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赔付。

第二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